股票代码：[illegible] 股票简称：*ST盛润 粤 *ST盛润 月 公告编号：[illegible]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员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illegible]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illegible]。

园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illegible]年 愿月 苑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华润深国信（原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粤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illegible]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illegible]股的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illegible]年 员月 [illegible]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员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遵	严格履行承诺，有违反承诺的情形遵
圆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遵	严格履行承诺，有违反承诺的情形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员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illegible]年 愿月 苑日。

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illegible]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illegible]。

猿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员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圆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员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自然人持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内部职工股					
高管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股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股份总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员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元[illegible]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illegible]年 员月 [illegible]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盛润公司因重整计划的实施导致股权变动。公司于 [illegible]年 源月 [illegible]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illegible]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从而增加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重整计划执行日持有公司未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员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illegible]	
圆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园	园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次申请解禁股份为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illegible]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illegible]号司法裁定取得，其通过重整计划执行共获得未解限股份 [illegible]股，该部分股份全部受让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解禁其中 [illegible]股，该部分股份系根据重整计划预留用于补充债权的清偿。

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限售股份已分别于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到了解禁期限，且履行了股改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于 [illegible]年 猿月 猿[illegible]日解除限售股份 猿[illegible]股；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illegible]年 猿月 猿[illegible]日解除限售股份 [illegible]股；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解除限售股份 [illegible]股；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于 [illegible]年 员月 [illegible]日解除限售股份 [illegible]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illegible]家股东于 [illegible]年 怨月 [illegible]日解除限售股份 [illegible]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illegible]家股东于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解除限售股份 [illegible]股。

猿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核实，公司自 [illegible]年 员月 员日起，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是净“壳”公司，公司没有资产可供执行或侵占，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没有侵占本公司利益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元[illegible]盛润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元[illegible]盛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illegible]股及以上。

阴是 姨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illegible]股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员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阴是 姨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园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阴是 姨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猿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阴是 姨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源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illegible]股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姨 是 阴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员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 愿月 远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2-02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2年8月1日到8月3日，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2-03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冠福，证券代码：002102）自2012年8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六日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12年8月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具体安排详见201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2年8月6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本基金的持续停牌不会对本基金的场内外正常申赎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作，面向民生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投资者持有民生银行的借记卡，通过银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8月6日起。

二、适用卡种及开通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可通过民生银行网点柜台或个人网银（贵宾版）开通基金直销代收付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办理程序

1、尚未办理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的客户，请到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申请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

2、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办理支付业务，可到柜台申请开通网上银行，申请成功后到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http://www.cmbc.com.cn/下载证书和智能安装程序，安装证书，具体办理时间请咨询中国民生银行工作人员，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3、登陆中国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后进行基金直销代收付签约。完成该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适用认购、申购、赎回起点

本公司发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起点，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

七、交易费率

通过民生银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基金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的，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具体申购费率请查看各基金费率结构表格。

注：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变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公司今后新发基金的认、申购费率，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新发行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其他交易费率敬请查阅相应基金的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zsfund.com

客服热线：4006-321-321，0571-28822288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中国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九、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8月6日起以上机构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86868 / C类686869）的销售业务。

上述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9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2楼（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191853

传真：0571-28191836

联系人：韩吟吟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0350852

传真：021-60350919

联系人：张伊婷

客户服务电话：0571-2882 2288、4006-321-321（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三、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8月6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润股份（002568）股票于2012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2012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披露：

（1）公司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61%；

（2）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6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320.98万元-6318.66万元。

该报告对公司近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了较大波动影响，部分媒体也就该情况进行了相关报道或转载。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5018410708_，截止2012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__9984.1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0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2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毛明_、_吕佳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1000_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8月3日